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發生特殊情況下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公開發售1,453,119,26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0及第21頁。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已由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2015年5月8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7     |
| 終止包銷協議 .....            | 8     |
| 董事會函件 .....             | 10    |
|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一般資料 .....          | III-1 |

##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冠華」            | 指 | 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已發行股本之83.74%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池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960,472,72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有關公開發售及恢復買賣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有關公開發售之補充公佈                                                    |
| 「申請表格」          | 指 |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Best Equity」   | 指 | Best Equ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已發行股本之47.17%由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為236,157,14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換股股份」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6月17日及2014年6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新股份1.2港元之轉換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45,833,333股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之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2015年到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之認購協議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2016年到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除外股東」  | 指 |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 釋 義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5年4月13日，即股份於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恢復買賣發出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5月5日，即為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
| 「池先生」      | 指 | 池文富，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1,134,035,15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 「勞女士」      | 指 | 勞敏，楊玉川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3,447,26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53,119,268股新股份                                                               |
| 「發售股份承諾」   | 指 |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1,220,077,130股股份，並促使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合共不少於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

## 釋 義

|            |   |                                                                                        |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期權持有人承諾」  | 指 | 承諾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2015年6月30日前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83,9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                          |
| 「期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期權                                                                     |
| 「期權股份」     | 指 | 6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獲全面行使(不計承諾期權持有人所持83,9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00,000股新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2015年5月8日(星期五)，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為售股章程)之日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5年5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釋 義

|           |   |                                                                                           |
|-----------|---|-------------------------------------------------------------------------------------------|
| 「結算日」     | 指 |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即最後終止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承諾期權持有人」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83,9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期權之持有人，根據期權持有人承諾彼等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行使彼等之期權                 |
| 「承諾股東」    | 指 | 冠華、Best Equity及勞女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不會出售1,220,077,130股股份，並將促使根據發售股份承諾接納不少於合共338,223,630股發售股份 |
| 「包銷商」     | 指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2015年4月14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1,064,895,638股發售股份(不包括由承諾股東承購之合共388,223,630股股份)                                           |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香港時間)

|                           |                          |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br>之最後時限..... |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br>下午4時正 |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br>下午4時正 |
|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          |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      |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
|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 2015年6月2日<br>(星期二)上午9時正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

- (i) 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延至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不再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落實，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發生以下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或買賣出現任何中斷，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災難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相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保證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終止包銷協議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e)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及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主席)

沈世捷先生

池碧芬女士

楊玉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盛洪先生

劉智傑先生

敬啟者：

**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公開發售1,453,119,26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緒言

於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包銷協議，須待第19至20頁所披露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毋須獲股東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
| 於記錄日期之<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906,238,537股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453,119,268股發售股份                                 |
| 承諾股東根據發售股份<br>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br>之發售股份數目 | : | 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將獲配發之不少於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
|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br>數目                   | : | 1,064,895,638股發售股份；在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br>發行之經擴大股份數目            | : | 4,359,357,805股股份                                   |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認購合共179,600,000股股份之179,600,000份未行使期權(其中84,500,000股股份之歸屬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各承諾期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2015年6月30日前行使彼等所持有83,900,000份已歸屬之未行使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 每股行使價<br>港元 | 行使期                        | 屆滿日期        | 購股權數目<br>僱員 | 董事         |
|-------------|----------------------------|-------------|-------------|------------|
| 0.5         | 2012年11月1日<br>至2015年10月31日 | 2015年10月31日 | 26,000,000  | —          |
| 0.5         | 2012年11月1日<br>至2017年12月30日 | 2017年12月30日 | 30,700,000  | 56,000,000 |
| 0.5         | 2016年11月1日<br>至2017年12月30日 | 2017年12月30日 | 6,000,000   | —          |
| 0.8         | 2013年11月1日<br>至2015年10月31日 | 2015年10月31日 | 15,000,000  | —          |
| 0.8         | 2013年11月1日<br>至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12,400,000  | —          |
| 1.0         | 2015年11月1日<br>至2018年10月31日 | 2018年10月31日 | 6,500,000   | —          |
| 1.0         | 2015年11月1日<br>至2020年10月31日 | 2020年10月31日 | 7,000,000   | 20,000,000 |
|             |                            |             | 103,600,000 | 76,000,000 |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數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或期權之行使價因公開發售而可能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調整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9,062,385.36港元。

誠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董事會函件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假設不會於2015年6月17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21,8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公佈所披露，將按每20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新紅股之基準，向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217,967,890股新股份，即因建議紅股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7,325,695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後但於2015年6月17日前全部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按可換股債券之未經調整轉換價及期權之未經調整行使價計算，預期將發行236,450,390股新股份，即因建議紅股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65,458,193股股份。

### 承諾股東及承諾期權持有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1) 發售股份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於合共1,220,077,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8%。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不會出售合共1,220,077,130股股份；及
- (b) 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彼等所獲配額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 (2) 期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期權持有人合共持有83,900,000份已歸屬未行使期權。承諾期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2015年6月30日前行使彼等持有之83,900,000份已歸屬未行使期權。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將須於申請時繳足。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47.37%；
- (b)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51.22%；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折讓約37.5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44.44%；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56.52%；及
- (f) 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1港元(按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66,64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06,238,5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0.6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故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日後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9港元。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1,453,119,268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除外股東。

敬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可棄權。概無股份之未繳配額將於聯交所買賣。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有3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當中所載附註1及2)，本公司已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如有)諮詢其法律顧問。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法律限制在中國進行公開發售，且毋須遵守中國之法例或監管規定，故向在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權宜之舉。因此，公開發售項下概無股東遭排除在外。

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均不可將其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相關稅項及徵費。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就本任何發售股份之接納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地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倘閣下對本身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开发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开发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由於公开发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加添本公司之工作量及費用，故不會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如有)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日期：2015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1,064,895,638股發售股份；經計及發售股份承諾，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就合共1,0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分包銷承諾與五名個人或企業投資者(「分包銷商」)訂立五份分包銷協議。其中兩名分包銷商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科基國際有限公司已分別承諾分包銷4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餘三名分包銷商則分別承諾分包銷165,000,000股發售股份、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35,000,000股發售股份。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該等分包

## 董事會函件

銷協議，(i)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要求該等分包銷商承購相關分包銷協議訂明之最多有關數目之未認購發售股份；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相等於最終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乃基於(a)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之發售股份總數；減(b)承諾股東承購之合共388,223,630股發售股份計算。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發生以下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現有法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或買賣出現任何中斷，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災難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相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保證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e)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及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告完成：

- (a)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
- (b)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合資格股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解釋彼等未能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i)發售股份及(ii)經計及公開發售完成而導致之有關轉換價調整，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無條件或受限

##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於結算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地位及買賣之批准；

- (d) 股份於結算日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10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或包銷商可能另行協定之較長期間)(待刊發該等公佈之任何停牌除外)，且於結算日下午4時正前並無接獲來自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公開發售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之條件)；及
- (e) 遵守及履行(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ii)承諾股東根據發售股份承諾作出之所有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未獲達成。

### 申請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公開發售完成時<br>(假設所有發售股份<br>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                | 公開發售完成時<br>(假設概無發售股份<br>獲合資格股東<br>(受發售股份承諾約束之<br>承諾股東除外)認購)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b>股東</b>        |                      |                |                                   |                |                                                             |                |
| 冠華(附註1)          | 960,472,728          | 33.05%         | 1,440,709,092                     | 33.05%         | 1,277,972,728                                               | 29.32%         |
| Best Equity(附註1) | 236,157,141          | 8.12%          | 354,235,711                       | 8.12%          | 295,157,141                                                 | 6.77%          |
| 勞女士(附註1)         | 23,447,261           | 0.81%          | 35,170,891                        | 0.81%          | 35,170,891                                                  | 0.81%          |
| 池先生              | 173,562,427          | 5.97%          | 260,343,640                       | 5.97%          | 173,562,427                                                 | 3.98%          |
| <b>小計</b>        | <b>1,393,639,557</b> | <b>47.95%</b>  | <b>2,090,459,334</b>              | <b>47.95%</b>  | <b>1,781,863,187</b>                                        | <b>40.88%</b>  |
| 包銷商              | —                    | —              | —                                 | —              | 1,064,895,638                                               | 24.43%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 1,512,598,980        | 52.05%         | 2,268,898,471                     | 52.05%         | 1,512,598,980                                               | 34.69%         |
| <b>合計</b>        | <b>2,906,238,537</b> | <b>100.00%</b> | <b>4,359,357,805</b>              | <b>100.00%</b> | <b>4,359,357,805</b>                                        | <b>100.00%</b> |

附註：

- 根據發售股份承諾，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自發售股份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合共1,220,077,130股股份；(ii)促使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予承諾股東之不少於合共388,223,630股發售股份。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煉鋼熔劑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原創製造產品、電子詞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1,25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3,750,000港元。

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項目營運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以及與之相配套之業務，包括發電及加工原料生產設施(「**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擬將公開發

## 董事會函件

售之所得款項用於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委聘專業人士並已於2015年4月中展開法律盡職審查，計劃於2015年5月展開財務盡職審查。董事會預期盡職審查可於2015年8月底前完成。倘建議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所得款項之擬定替代用途將有20%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80%於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本公司之投資活動。董事會旨在物色於農業肥料及／或金屬鎂產品行業(與本集團業務一致)經營之公司中具有控股權之股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2014年6月17日 | 發行本金總額<br>115,000,000港元<br>之可換股債券 | 約114,5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br>資本開支及／或<br>一般營運資金 | 114,500,000港元<br>用於資本開支及<br>擴充產能 |
| 2014年6月23日 | 發行本金總額<br>180,000,000港元<br>之可換股債券 | 約179,450,000港元 | 本集團之<br>資本開支及／或<br>一般營運資金 | 179,450,000港元<br>用於資本開支及<br>擴充產能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已由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 一 般 事 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謹啟

2015年5月8日

## 1.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披露於本公司以下年報，有關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013年4月3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56頁及第22至29頁)；
- 2014年3月17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64頁及第22至28頁)；及
- 2015年3月26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72頁及第24至31頁)。

## 2. 財務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煉鋼熔劑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原創製造產品、電子詞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及農業肥料兩項主營業務均以環保、綠色、可持續為理念，不僅切合了中國經濟轉型之趨勢，更完全符合了國家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導向。展望未來，隨著低碳生態經濟越來越獲得全球各國的普遍重視，本集團對鎂合金以及生態農業肥料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集團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與創新，穩紮穩打落實產能擴張計劃，不斷提高經營效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3. 債務聲明

### i 借貸與債務

#### 借貸

於2015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63,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580,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價值分別約為167,000,000港元、139,000,000港元、134,000,000港元、489,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採礦權及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借款。

### 個人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一名董事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取得借款約56,000,000港元之抵押。

###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31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發行分別為數115,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自按年利率4.5厘計息。

### 或然負債

- (i) 於2013年1月15日，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繆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國稀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主要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智及聯勝有限公司(「聯勝」)分別持有64.99%、23.28%及8.73%權益。聯勝亦為永洋之少數股東。

繆先生認為該次其以低價訂立之交易是受誤導所致。繆先生於2014年10月6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交易向沈先生、池先生、首智及聯勝要求追討低價出售股份之差額損失。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認為繆先生之指控嚴重違背事實。該次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都是中國稀鎂之第二大股東及董事，對其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次交易代價是以中國稀鎂之資產、負債及效益為基礎，各方經過一個多月反覆協商後之慎重決定，因此不存在所謂誘導或誤導等情形。除沈先生及池先生外，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有關訴訟之傳訊令狀尚未送達首智。首智將會待收到該法律文件後，就有關追討及就此應採取之必要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有關追討作出有力抗辯。

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 (ii) 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IWOW Communications Pte Ltd (「IWOW」) (作為原告)在香港入稟向權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權智掌上電腦」) (作為被告)提出訴訟，並向權智掌上電腦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IWOW指稱權智掌上電腦違反一份日期為2004年12月3日之服務協議，未有按服務協議付款。就此，權智掌上電腦亦入稟向IWOW提出申索，並指稱IWOW違反服務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服務協議所界定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因此，權智掌上電腦向IWOW提出反申索，要求IWOW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

基於可取得證據及根據調查發現及專家證據，權智掌上電腦之代表律師認為可就該申索作出有效抗辯，且權智掌上電腦在該申索及反申索大有機會取得勝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注意到申索及反申索之進一步進展。經考慮有利的法律意見及於本期間並無申索及反申索之進一步進展，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ii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務、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在並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Ming Xin」)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日期為2015年1月6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3日之通函、Ming Xin及權智日期為2015年3月5日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Ming Xin及權智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獨立第三方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Earnmil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與獨立第三方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及譚偉棠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Ming Xin同意收購及Earnmill同意出售權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29,6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19日，權智與Ming Xin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權智同意發行及Ming Xin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認購239,532,000股權智新股份。於2015年2月26日，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而權智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Ming Xin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權智全部已發行股份(Ming Xi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要約」)，要約價為每股權智股份0.4592港元，要約涉及616,753,911股權智股份。要約於2015年3月26日結束，Ming Xin收到有關合共6,066,727股權智股份之有效接納。緊隨要約結束後，Ming Xin、本公司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45,598,727股權智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權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8%。權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權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創製造產品、電子詞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權智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權智之年報中披露，有關年報可於權智網站[www.gsl.com.hk](http://www.gs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僅供說明用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1,453,119,26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較後日期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 本集團<br>於2014年<br>12月31日<br>之經審核<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公開發售<br>之估計<br>所得款項<br>淨額<br>千港元<br>(附註2) | 本集團<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於公開發售<br>完成前<br>本集團於<br>2014年<br>12月31日<br>之未經審核<br>每股綜合<br>有形<br>資產淨值 | 於公開發售<br>完成時<br>本集團之<br>未經審核<br>每股綜合<br>有形<br>資產淨值 |
|-----------------------------------------------------------------|-------------------------------------------|---------------------------------------------|------------------------------------------------------------------------|----------------------------------------------------|
|                                                                 |                                           |                                             | (附註3)                                                                  | (附註4)                                              |
| 1,661,195                                                       | 573,748                                   | 2,234,943                                   | 每股股份<br>0.57港元                                                         | 每股股份<br>0.51港元                                     |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經扣除於2014年12月31日之採礦權約549,498,000港元及當時之其他無形資產約80,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及儲備約2,210,773,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將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約7,500,000港元後，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1,453,119,26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計算。
- (3)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2,906,238,537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
- (4)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4,359,357,805股，相當於2,906,238,537股已發行股份加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1,453,119,268股發售股份。
- (5)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收錄於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收錄於售股章程內之 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備考淨資產報表及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1,453,119,26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已刊發經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該等報告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招股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售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直接歸因於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調整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2015年5月8日

##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章程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章程文件中任何陳述或章程文件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                          |                       |
|--------------------------|-----------------------|
|                          | 港元                    |
| <u>5,000,000,000 股股份</u> | <u>100,000,000.00</u>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法定股本(假設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該大會通過)：

|                           |                       |
|---------------------------|-----------------------|
|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 <u>2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2,906,238,537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58,124,770.74        |
| <u>1,453,119,268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u> | <u>29,062,385.36</u> |

|                                          |                      |
|------------------------------------------|----------------------|
| <u>4,359,357,805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u> | <u>87,187,156.1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認購合共179,600,000股股份之179,600,000份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已發行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期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期權下。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披露權益

#### (i)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持有股份數目<br>配偶權益 | 公司權益                 | 合計            | 根據持有<br>購股權可能<br>發行之相關<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 |
|----------------|-------------|----------------|----------------------|---------------|--------------------------------|----------------------------------------|
| 池先生            | 173,562,427 | —              | 960,472,728<br>(附註1) | 1,134,035,155 | 20,000,000                     | 39.02%<br>0.69%                        |
| 沈世捷            | 10,311,940  | —              | —                    | 10,311,940    | 9,000,000                      | 0.35%<br>0.31%                         |
| 池碧芬            | 7,842,857   | —              | —                    | 7,842,857     | 15,000,000                     | 0.27%<br>0.52%                         |
| 楊玉川<br>(「楊先生」) | —           | 23,447,261     | 236,157,141<br>(附註2) | 259,604,402   | 15,000,000                     | 8.93%<br>0.52%                         |
| 郭孟勇            | 2,000,000   | —              | —                    | 2,000,000     | 3,000,000                      | 0.07%<br>0.10%                         |
| 鄺炳文            | —           | —              | —                    | —             | 5,000,000                      | 0.17%                                  |
| 盛洪             | 1,000,000   | —              | —                    | 1,000,000     | 4,000,000                      | 0.03%<br>0.14%                         |
| 劉智傑            | —           | —              | —                    | —             | 5,000,000                      | 0.17%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est Equity持有。鑒於楊先生持有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47.17%，據此賦予彼於Best Equit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並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性質 | 股份數目                   | 可換股債券<br>項下可能<br>發行之換股<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 |
|----------------|----|------------------------|--------------------------------|----------------------------------------|
|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長倉 | 1,064,895,638          |                                | 36.64%                                 |
|                | 短倉 | 1,000,000,000<br>(附註1) |                                | 34.41%                                 |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 長倉 | 1,064,895,638          |                                | 36.64%                                 |
|                | 短倉 | 1,000,000,000<br>(附註1) |                                | 34.41%                                 |

| 股東姓名／名稱                                       | 性質         | 股份數目                                    | 可換股債券<br>項下可能<br>發行之換股<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 |
|-----------------------------------------------|------------|-----------------------------------------|--------------------------------|----------------------------------------|
|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br>Limited | 長倉<br>短倉   | 1,064,895,638<br>1,000,000,000<br>(附註1) |                                | 36.64%<br>34.41%                       |
|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td.                 | 長倉<br>短倉   | 1,064,895,638<br>1,000,000,000<br>(附註1) |                                | 36.64%<br>34.41%                       |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長倉<br>短倉   | 1,064,895,638<br>1,000,000,000<br>(附註1) |                                | 36.64%<br>34.41%                       |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長倉<br>短倉   | 1,064,895,638<br>1,000,000,000<br>(附註1) |                                | 36.64%<br>34.41%                       |
| 冠華                                            | 長倉         | 960,472,728<br>(附註2b)                   |                                | 33.05%                                 |
|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                              | 長倉         | 499,945,000<br>(附註2)                    |                                | 17.20%                                 |
| 鄒勵(「鄒女士」)                                     | 受控法團<br>權益 | 236,157,141<br>(附註3)                    |                                | 8.12%                                  |
| Best Equity                                   | 實益擁有人      | 236,157,141<br>(附註3)                    |                                | 8.12%                                  |
| 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                    | 長倉         |                                         | 150,000,000<br>(附註4)           | 5.16%                                  |

附註：

1. 於1,064,895,638股股份之長倉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於1,000,000,000股股份之短倉指已由包銷商促使五名分包銷商分包銷之股份。該五名分包銷商已分別承諾分包銷35,000,000股、100,000,000股、165,000,000股、430,000,000股及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股份(除承諾股東承諾承購之388,223,630股發售股份外)，則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1,064,895,638股發售股份。包銷商為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由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50.56%權益，而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由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0.52%權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並直接實益擁有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0.42%權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2. 國際金融公司於合共499,9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 155,077,000股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344,868,000股股份(相當於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作為根據2014年5月30日簽署之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國際金融公司與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
3. 該等股份由Best Equity持有。鑑於鄒女士持有Best Equity已發行股本52.83%權益，據此賦予彼於Best Equit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4. 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為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資產管理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 (b)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發售股份承諾之承諾股東及／或期權持有人承諾之承諾期權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與主要股東之董事或聘用關係

池先生亦為冠華之董事及楊先生亦為Best Equity之董事。冠華及Best Equity分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除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獲委任之該等業務外。

**6. 公司資料****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池碧芬  
楊玉川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  
盛洪  
劉智傑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委員會主席)  
盛洪  
劉智傑

提名委員會  
池文富(委員會主席)  
鄺炳文  
盛洪

薪酬委員會  
鄺炳文(委員會主席)  
沈世捷  
盛洪  
劉智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公司秘書**

陸世煒

**授權代表**

池文富  
沈世捷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吉林省  
白山市  
渾江區  
渾江大街  
23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  
東海縣  
牛山鎮  
利民東路19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票編號**

509

**網站**

[www.centurysunshine.com.hk](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

**7.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本公司**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                   |                                                                  |
|-------------------|------------------------------------------------------------------|
| <b>本公司財務顧問</b>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干諾道中88號<br>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 <b>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b> | 薛馮鄭岑律師行<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5號<br>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                          |
| <b>申報會計師</b>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中環<br>畢打街11號<br>置地廣場<br>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 <b>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22樓                         |

## 8. 訴訟

於2013年1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以代價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繆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股份。中國稀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主要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智及聯勝有限公司(「聯勝」)分別持有64.99%、23.28%及8.73%權益。聯勝亦為永洋的少數股東。

繆先生認為該次其以低價訂立的交易是受誤導所致。繆先生於2014年10月6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交易向沈先生、池先生、首智及聯勝要求追討低價出售股份的差額損失。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認為繆先生之指控嚴重違背事實。該次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是中國稀鎂的第二大股東及董事，對其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次交易代價是以中國稀鎂的資產、負債及表現為基礎，各方經過一個多月反覆協商後的慎重決定，因此不存在所謂誘導或誤導等情形。

除沈先生及池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關訴訟的傳訊令狀尚未送達首智。首智將會待收到該法律文件後，就有關追討及就此應予採取的必要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有關追討做出有力抗辯。

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IWOW Communications Pte Ltd (「IWOW」) (作為原告)在香港入稟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權智掌上電腦有限公司(「權智掌上電腦」) (作為被告)提出訴訟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IWOW指稱權智掌上電腦違反一份日期為2004年12月3日之服務協議，未有按服務協議付款。就此，權智掌上電腦亦入稟向IWOW提出申索，並指稱IWOW違反服務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服務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因此，權智掌上電腦向IWOW提出反申索，要求IWOW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

基於可供證據及有待調查發現及專家證據，權智掌上電腦之代表律師認為可就該申索作出有效抗辯，且權智掌上電腦在該申索及反申索有機會勝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知悉申索及反申索之進一步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國際金融公司所授出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為期7年之貸款；
- (b)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 Power」)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7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em Power已同意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reenhouse Century Limited (「Greenhouse」)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之認購協議，據此，Greenhouse已同意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d) 獨立第三方Earnmil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與獨立第三方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Ming Xin同意收購及Earnmill同意出售合共500,000,000股權智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29,600,000港元；
- (e) 權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權智同意發行及Ming Xin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以現金認購239,532,000股權智新股份；
- (f) 獨立第三方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作為貸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結好向Ming Xin所授出最多284,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及
- (g) 包銷協議。

## 10.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池文富**，52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於1989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1995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1998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畢業於化學分析專業及法律專業。池先生於2000年成立本集團。

**沈世捷**，57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1984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自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現時亦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執行董事。

**池碧芬**，56歲，本集團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池女士於一家電子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並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7年經驗。池女士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專業。池女士自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池女士現時亦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執行董事。

**楊玉川**，50歲，於198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楊先生取得美國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McLaren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曾負責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管理和營運工作，於金融行業有豐富經驗。楊先生自2013年7月起已加盟本集團。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中，楊先生曾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UP)。

###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56歲，現任福建長盛無線電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電子工程技術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郭先生於1976年加入福州電容器廠擔任技術員。郭先生自1993年起於福州儀表總廠任職工程師，並於1996年出任副廠長，負責技術質量控制。郭先生於2000年加入福建無線電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品質管理。郭先生畢業於工業企業管理專業。郭先生自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50歲，為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7年。鄭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他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鄭先生自2004年9月起已加盟本集團。鄭先生現時亦為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洪**，52歲，為Hadrian Manufacturing (Asia) Limited董事及海德瑞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總經理。Hadri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隔板及儲物櫃。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持有上海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盛先生自2010年9月起已加盟本集團。

**劉智傑**，70歲，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劉先生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劉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劉先生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劉先生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劉先生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劉先生自2014年4月起已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現時亦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名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3. 專家及同意書

本售股章程載有以下專家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售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4.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7,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服務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售股章程。

##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世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在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有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發或發售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 (e)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